甲方：齐峰新材

乙方：国信证券

丙方：海通证券

本协议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范本，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7 52 306 386，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甲方、丙方应当保证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

丙方指

身份证

五

保证对

六

集资金

专户的

七

应当将

后保荐

八

况，以

止本协

九

位公章

丙

十

监管局

十

1.

地

邮

传

联

电

手

Em

2．[redacted]

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电话

手机

Ema[redacted]

3．[redacted]

地址

邮编

保荐身份

电话

手机

Ema[redacted]

传真

保荐身份

电话

手机

Ema[redacted]

传真

（以[redacted]

（本页无

三方监管协议》

签署页）

甲方

限公司（盖章）

法定

202

（本页无

乙方

法定

2024

为《募集

银行股份

或者授权

3日

5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页）

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盖章）

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页）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李军

李　军

2024年12月3日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

被委托人

兹授

员）代表

门已依照

一、（

验收的相

保荐协

关协议包

督导协

二、（

资金三

合同等相

三、

（

（

方监管

四、

并

五、

（

（

（

同时股

顾问协

（

（

需签署

（

（

六、

（

标准化

债务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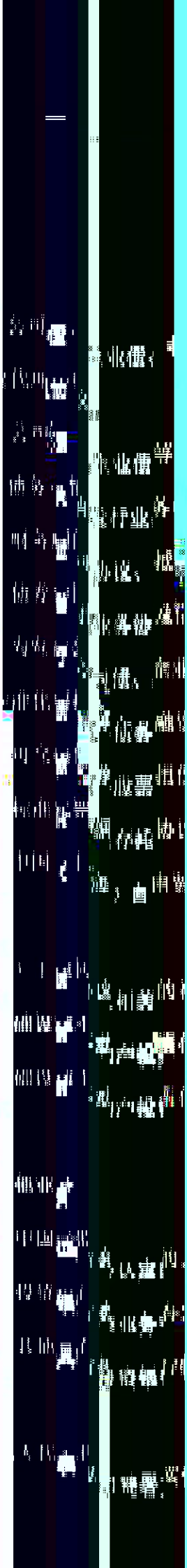

与被

署，但未经我司盖章确认的文件，不对我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授权人

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

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